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69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
點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 鄒子廉

裝

訂

線